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机制

公司监事会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日常监督工作机制，确保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转。一是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二是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与内部审计部门合署办公，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业务和日常监督。

二、监事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独立召开监事会，同时还通过实时列席公司总裁办公会、党委会等会议，了解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重点项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经营班子分工、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决策形成过程，及时掌握经营进展情况和经营成果，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起到了知情、审核和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 17 个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会议时间	审议情况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	议案一：《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 2. 27	通过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与视频结合	议案一：《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议案三：《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议案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4. 28	通过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讯	议案一：《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2020. 7. 8	通过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讯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 7. 27	通过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讯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10. 2 6	通过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按相关规定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监督情况及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自的职权，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发生，前期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9 年完成注销。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对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抽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实施检查，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6. 定期报告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

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 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抽查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进行持续监督，具体抽查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重大事项内容	公告时间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为确保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2020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941,100 万元综合授信，同时将本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约 208,601 万元作抵押； 2. 公司在福建泉州市投资设立子公司。	2020. 2. 29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2019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0. 4. 30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	2020. 7. 9
4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 20,400 万元； 2. 公司向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尤拉西镇捐款 200 万元，用于对口帮扶村的扶贫产业项目发展。	2020. 10. 17

以上事项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在巨潮资讯网上等网站进行公告，程序合规。

9.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经

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深交所对公司的要求，勤勉尽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和信息披露的监督，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提高监督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监督力量，全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